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西安信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凯”）发生不超过 8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发生额为 781.3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武守坤、乔元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租赁	西安信凯	租赁费及水电费	以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为定价依据	850	254.50	781.33
小计				850	254.50	781.33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 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 引
接受关 联方租 赁	西安信 凯	租 赁 费 及 水 电 费	781.33	850	26.26%	-8.08%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 资讯网
小计			781.33	850	26.26%	-8.08%	(http://www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 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cninfo.com. cn）上披露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 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 号：2024-0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名称：西安信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84507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信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希卫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32.84 万元，净资产为 270.9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44.49 万元，净利润为-50.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刘小军（离任董事林鹭华的妹妹林鹭文的配偶）持股 8.73%并担任董事，因此本次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审议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由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

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的关联交易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爱建证券对金百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